

2023 年 3 月 29 日

新闻稿

由巴玛纳登发出

槟州供水机构（PBAPP）及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PBAHB）首席执行官

澄清声明：槟城的“非家庭用水”新费率并不是由槟州供水机构或州政府宪报的

- 槟城的“非家庭用水”新费率是由前联邦政府于2022年7月29日在联邦法规下，所制定、批准及宪报的。
- 前联邦政府在2022年7月29日，也为其他10个州属及纳闽联邦直辖区制定、批准及宪报了“非家庭用水”新费率。因此，槟城不是唯一一个对“非家庭用水”征收新费率的州属。

槟城，星期三，2023年3月29日：近期可以看到有关槟城实施“非家庭用水”新费率的误导性言论和指控在大众媒体上发布。

槟州供水机构希望澄清此事，以避免公众进一步的误解。以下是有关此事的事实：

1. 国家水务委员会（SPAN）是国家水务监管机构。
2. 在2022年7月14日的一封公函中，国家水务委员会通知槟州供水机构，（前）联邦政府已决定对马来西亚半岛所有州属和纳闽联邦直辖区的“非家庭用水和特别组别用水”（non-domestic consumption and special category consumption）进行水费调整。
3. 在另一封日期2022年7月29日的信中，国家水务委员会通知槟州供水机构，（前）联邦政府制定一项名为“2022年水务业法令（供水服务费率）（槟州）（修订）”的法规已经宪报从2022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

作为证明，国家水务委员会已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完整的法规：

<https://www.span.gov.my/document/upload/0hLwkvW9eR3qEstbV3VqE6k9btnlipR.pdf>

4. 国家水务委员会在所发布的法规（所有日期均为2022年7月29日），也列明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霹雳、玻璃市、雪兰莪、吉隆坡、布城、登嘉楼和纳闽联邦直辖区的“非家庭用水”新费率。这意味着前联邦政府去年同时提高了马来西亚半岛所有州属和纳闽联邦直辖区的“非家庭用水”费率。

国家水务委员会网站上的发布链接：

<https://www.span.gov.my/article/view/peraturan>

5. 按照所发布的法规，檳城和所有其他州属的家庭用水费率并没有出现更动。
6. 根据已于2022年7月29日宪报、适用于半岛所有州属的联邦法规，学校的用水（在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檳城、霹靂、玻璃市、雪兰莪、吉隆坡、布城、登嘉楼和纳闽联邦直辖区）被归类为“非家庭用水”。
7. 檳州供水机构是在联邦法规宪报之后，才收到有关檳城“非家庭用水”的调整费率以及学校用水被归类为“非家庭用水”的正式通知。
8. 作为由国家水务委员会颁发许可证的檳城供水运营商，檳州供水机构有义务遵守联邦法规。未能遵守可能导致更新执照时面对问题。
9. 檳城“非家庭用水”的调整费率原定于2022年8月1日开始实施。惟檳州供水机构直到2023年1月1日才开始按照新法规对檳城的“非家庭用水”进行计费。

以下事实反映了此事的真相：

- 檳州供水机构和檳州政府并没有制定、批准或宪报檳城的“非家庭用水”新费率。这是前联邦政府在2022年7月22日做出的决定。
- 将学校用水列为“非家庭用水”组别的，并非檳州供水机构及檳州政府。这是前联邦政府在2022年7月22日做出的决定。

- 前联邦政府是调整了11个州属和纳闽联邦直辖区的“非家庭用水”费率，而不仅仅是在槟城。
- 正如标题所明确定义的那样，“联邦法规”（Federal regulation）只能由联邦政府进行修订。

因此，所有关于“2022年水务业法令（供水服务费率）（槟州）（修订）”的评论、批评和投诉，应该正确地向国家水务委员会提出。

谢谢。

文告发出 :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邮 : syarifah@pba.com.my